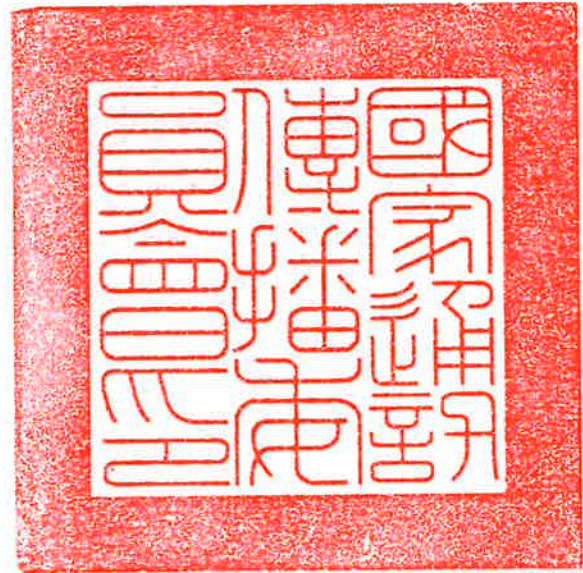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1341016030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三條第六項。
- 二、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三、費率(新臺幣元/分鐘)：
  - (一)一百十四年度：0.386元/分鐘。
  - (二)一百十五年度：0.366元/分鐘。
  - (三)一百十六年度：0.348元/分鐘。
  - (四)一百十七年度：0.330元/分鐘。

裝

訂

線

四、國際來話之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，由雙方業者協商訂定之。

# 主任委員 陳耀祥

裝



訂

線

